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年3月13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097000279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人字第 1000012259號令修正。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10400041491號令修正，並自104年5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106000868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9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九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九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六八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 097000279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人字第 1000012259 號令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 10400041491 號令修正，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九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九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六八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〇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博人字第 097000279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人字第 1000012259 號令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八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六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副研究 員或編審等 相當職務人 員兼任。
編 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 簡任。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 簡任。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 照助理教授 以上之資格 聘任。
編 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一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八十七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 以上之資格聘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編 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編 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 風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編 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八 (二十)
---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三、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